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20481-89-01-6893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溧阳市县（区）__乡（街道）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1 分 12.967 秒，北纬 N 31 度 26 分 58.7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行审备[2024]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320.73（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乙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³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局部调整》；《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年）》</p> <p>审批机关：无</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50号），2020年12月31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规划面积4.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S239、新河埂，西至新G104，北至北埂村、芮家村，南至芜申运河。规划期限：2020~2030年。产业定位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紧抓溧阳城市西拓机遇，对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重点发展专用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推进传统饲料粮油机械设备优化升级，推动汽车零部件、精密数控装备、节能环保机械、通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梯等特色产业集聚集约发展。</p> <p>本项目在规划的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范围内，为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新建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属于二类工业，与园区的规划相符。</p> <p>2、与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结论及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p>《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50号），2020年12月31日</p>	<p>（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在靠近集镇的一侧，布置污染较小或无污染的企业，减少工业区可能对南渡集镇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的大气污染，同时在产业园靠近集镇一侧的 G104 国道设置空间防护带产业园优先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尽快对《南渡镇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进行调整，确保 S239 省道西侧和芜申运河北侧地块、芜申运河北侧码头地块、三乔东侧地块用地性质符合《规划》。产业园五星大道以北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部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属于二类工业，与园区的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满足准入条件。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p>
	<p>（三）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产业园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天</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p>

		<p>然气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产业园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p>	<p>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天然气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本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由第三方回收利用。</p>
		<p>(四)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严格按照规范做好防渗措施，有效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同时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台账记录，提高厂内监管水平；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监控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无需安装废气检测与厂区环境监测系统；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p>(五)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p>	<p>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应急演练，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并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p>

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3、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禁止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发展的二类工业；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命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进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主要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为主，经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水域不少于 0.108 平方公里，沿河沿路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不少于 0.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未占用其他用地，不影响园区水域及绿地。
	园区内现状存有基本农田 110 公顷，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原辅料中

		<p>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p>	<p>均不含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项目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内；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366.2 公顷。</p> <p>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无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27t/a、颗粒物 30.54t/a、氮氧化物 13.76t/a、HCL0.102t/a、硫酸雾 0.112t/a、氟化物 0.13t/a、VOCs20.67t/a（其中包括甲苯 1.12t/a、二甲苯 4.59t/a、非甲烷总烃 13t/a）。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547998.4t/a、COD27.4t/a、氨氮 2.74t/a、总氮 8.22t/a、总磷 0.27t/a。</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废水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中平衡；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六、汽车中的 2、轻量化材料应用，复合塑料。</p> <p>（2）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4）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5)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9 号，见附件），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 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对照如下：

表 1-4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理位置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区域面积为 37.5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5073 米。</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8.49 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 163 米。</p>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SO₂、NO₂、PM₁₀、CO 达标、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醛、TSP、氮氧化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乙醛、TSP、氮氧化物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 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p>	相符

	<p>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3#车间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一根 14 米高排气筒（DA018）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根据引用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北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溧阳市范围内未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因 2021 年已完成 5 年内国家规定的所属市域范围 18 个国家网基础点位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 上线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2022 年 3 月 12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相符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2.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直接排入长江；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生产过程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

		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 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污水处理厂尾水严格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

(3)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要求

表 1-6 本项目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p>	<p>(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详见前表）；</p> <p>(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p> <p>（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编制阶段，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号），2020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01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33.8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8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号），2020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5.41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71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用水环节主要为生活用水、锅炉用水、脱模剂调配用水。本项目预计销售额1亿元，总用水量为15080t/a，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1.508立方米；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99号,位于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内,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如下: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属于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生活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p>	<p>企业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p>

	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 不使用燃煤设施。

综上,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99号, 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 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 悬挂标志牌; 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 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 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 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 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 太浦河、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 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 营运期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且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

		<p>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根据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产废水包</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行业类别；不涉及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项目生产过程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要求，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

(2)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的要求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十四) 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落实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措施。加强长江生态修复示范段建设，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提升长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推进工业园区、城镇污水垃圾、农业农村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强化入江支流整治，完善入江支流、上游客水监控预警机制。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到 2025 年，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二十四）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十三）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等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查处并依法追究。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不属于两高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使用煤等燃料。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 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3#车间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一根 14 米高排气筒（DA018）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 年 1 月 24 日）。

（3）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要求

表 1-9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3]2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企业对照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挖掘存量项目节能潜力。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不在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	与文件要求相符

		金属冶炼、建材等“两高”范围内。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专项行动。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污染治理“4+1”工程系列实施方案”，持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水平，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按照“雨污分流”建设，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与文件要求相符
	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常州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具有新能源之都特色的无废循环发展产业链。完善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所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文件要求相符

(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不涉及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

		<p>剂浸胶工艺) 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集气罩收集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80%；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集气罩收集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80%；</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p> <p>(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p>	<p>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原辅料罐装密封保存，符合方案要求；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5) 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6、DA017) 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p>	<p>一、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p> <p>二、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进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管控。</p> <p>三、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 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p>

	收集率。	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
《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p>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p> <p>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p> <p>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原辅料。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 VOCs 在密闭操作间内产生，集气罩收集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80%；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集气罩收集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去除率为 80%，满足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与文件要求相符</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	<p>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p>

		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且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2021年4月3日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 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年 32 号）	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	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车间内生产，原辅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

	<p>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p>	<p>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密闭包装桶储存, 储存于仓库内, 符合文件要求。</p>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p>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在木</p>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 且 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15) 高空排放; 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p>

	<p>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 收集效</p>	<p>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

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

(5)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 36m ² 的危废暂存区，将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将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将与中控室联网；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将设置气体导出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对照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贮存建设方面	
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将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将在危废贮存库房内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办公室内中控室联网。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种类及特性将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不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
管理制度方面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相关要求。

4、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3 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p>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2)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达标、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醛、TSP、氮氧化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乙醛、TSP、氮氧化物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PET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3#车间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一根14米高排气筒(DA018)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混合、浸胶、复合、模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p>
--	--	--	---

			<p>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符合要求。</p>

	<p>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2）根据2023年6月5日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SO₂、NO₂、PM₁₀、CO达标、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根据补充监测的非甲烷总烃、乙醛、TSP、氮氧化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乙醛、TSP、氮氧化物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复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PET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成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3#车间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一根14米高排气筒（DA018）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管理要求。</p>
--	---------------------------------	--	---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	--	--

(2)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4 苏环办[2020]225 号文对照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符合文件要求；</p>

	<p>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p>

(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 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 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3) 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5 长江办[2022]7号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 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 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6、本项目生活污水和接

	<p>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本项目不涉及。</p>
--	---	--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6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	------	------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99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	--------------------	---	---

	<p>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二、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p>	<p>7、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p>

		<p>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p>

		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9 号，公安门牌编制为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田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企业原项目产线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 STM 生产线 3 条，模压生产线 3 条，PCM 模压生产线 1 条；二期模压生产线 2 条，PCM 模压生产线 2 条；三期 PCM 模压生产线 1 条，模压生产线 4 条。原项目对应的产能为：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3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2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50 万台。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新租赁厂区内 3#车间，新增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 4 条、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 1 条，预计新增产能：底护板 40 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500 吨。目前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4]9 号，项目代码为 2401-320481-89-01-689327），备案证中规模为“利用租赁厂房 9320.73 平方米，年产底护板 40 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500 吨”。

本次对上述产能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	全部	/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包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乙醛，且 500 米范围内存在敏感目标，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产品方案

企业目前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包部件、汽车内饰件等生产，现企业因市场行情的影响，厂区产能为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3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2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50 万台。产线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 STM 生产线 3 条，模压生产线 3 条，PCM 模压生产线 1 条；二期模压生产线 2 条，PCM 模压生产线 2 条；三期 PCM 模压生产线 1 条，模压生产线 4 条。

扩建后增加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 4 条、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 1 条，设计产能为底护板 40 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500 吨。具体的方案见下表：

表 2-2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STM 生产线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 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20 万台	20 万台	0	7200h (300 天， 每天 24h)
2	模压生产线	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25 万台	25 万台	0	
3		搁物板总成、左右侧 围总成、底护板总成 等	50 万台	50 万台	0	
4	PCM 模压生 产线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	10 万台	10 万台	0	
5	PET 长纤维 模压生产线	底护板	0	40 万件	+40 万件	
6	聚氨酯纤维 预浸料生产 线	高性能玻璃纤维增 强热固性树脂基复 合材料	0	500 吨	+500 吨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来源及 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STM 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1	聚氨酯 A 料（多元醇组合料）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剂 1%、其他 4%	120	120	0	200kg 桶装	50	外购，车运进厂
2	聚氨酯 B 料（异氰酸酯组合料）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 ≥25%、三(1-氯化异丙基)磷酸酯 < 25%，防火剂 1%	240	240	0	250kg 桶装	50	外购，车运进厂
3	玻纤方格布	玻纤	400	400	0	托盘	10	外购，车运进厂
4	钣金件	HC430/590DP D+Z 电泳	12 万件	12 万件	0	散装	10	外购，车运进厂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树脂蜡混合物 6%	2	2	0	20kg 桶装	0.1	外购，车运进厂
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1	聚氨酯 A 料（组合聚醚）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剂 1%、其他 4%	160	160	0	200kg 桶装	10	外购，车运进厂
2	聚氨酯 B 料（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7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0%	80	80	0	250kg 桶装	5	外购，车运进厂
3	EVA 片材	EVA 树脂+碳酸钙	800	800	0	托盘	50	外购，车运进厂
4	吸音棉	PP+PET	20 万件（约 40t）	20 万件（约 40t）	0	纸箱	5000 件（约 1t）	外购，车运进厂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树脂蜡	0.8	0.8	0	20kg 桶装	0.1	外购，车运进厂

		混合物 6%						
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	PP 玻纤板	PP+玻纤	600	600	0	托盘	20	外购，车 运进厂
2	PET 纤维 面料	PET	200	200	0	托盘	10	外购，车 运进厂
PCM 模压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								
1	PCM 预浸 料 A	玻纤 60%，多 亚甲基苯基多 异氰酸酯 2%， 聚丙二醇混合 物 38%	240	240	0	托盘	5	外购，车 运进厂
2	PCM 预浸 料 B	玻纤 60%，元 醇树脂 18%无 机填料 20%， 丙二醇 2%	240	240	0	托盘	5	外购，车 运进厂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底护板）								
1	PET 纤维 毡	PET	0	1500	+1500	托盘/料 架	10	外购，车 运进厂
2	脱模剂	石蜡 4.2%+水 95.8%	0	4	+4	桶装	0.5	外购，车 运进厂
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1	玻璃纤维 布	二氧化硅、氧 化铝、氧化钙、 氧化硼、氧化 镁、氧化钠	0	330	+330	卷材	5	外购，车 运进厂
2	聚氨酯胶 A 料	多元醇树脂≤ 45%、无机填 料≤50%、丙 二醇≤5%	0	93.5	+93.5	200kg 桶 装	3	外购，车 运进厂
3	聚氨酯胶 B 料	多亚甲基多苯 基多异氰酸酯 2-5%、聚丙二 醇混 95-98%	0	76.5	+76.5	200kg 桶 装	2	外购，车 运进厂
4	聚乙烯薄 膜	聚乙烯	0	0.5	+0.5	100kg/卷	0.1	外购，车 运进厂
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类别	年用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水	4880t	19960t	+15080t	市政管网			

2	电	647 万千瓦时	847 万千瓦时	+200 万千瓦时	供电所
3	天然气	74.25 万 m ³	129.25 万 m ³	+55 万 m ³	天然气管网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性一览表

名称及标识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聚醚多元醇	9082-00-2	室温下为无色透明的黏性液体, 无味; 沸点>200 °C (lit.); 闪点>230 °F; 蒸气压<0.3 mm Hg (20 °C)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0mg/kg; 兔子皮肤接触 LD ₅₀ : >5mg/kg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9016-87-9	褐色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密度 (g/mL at 25°C): 1.2;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8.6; 沸点 (°C, 5mmHg): 392; 折射率 (n _{20/D}): 1.634; 闪点 (°C): >110; 升温时能发生自聚作用。溶于氯苯、邻二氯苯等。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49mg/kg; 大鼠吸收 LC ₅₀ : 490mg/m ³ /4H; 兔子皮肤接触 LD: >9400mg/kg
玻纤	65997-17-3	无色絮状固体; 密度 (g/mL, 25/4°C): 2.54; 熔点 (°C): 680; 沸点 (°C, 常压): 1000;	不燃	/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C ₁₀ H ₈ O ₅)	25038-59-9	颗粒状及片状; 颜色透明无味; 不溶于水; 分子量 208.168; 密度 1.67 g/cm ³ ; 熔点 254°C;	/	/
聚丙二醇	25322-69-4	无色液体, 密度: 1.0±0.1 g/cm ³ , 沸点: 184.8±8.0°C at 760 mmHg, 熔点: -40°C,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₂ , 分子量: 76.094, 闪点: 107.2±0.0°C	可燃	急性毒性: 大鼠口服 LD ₅₀ : >2 gm/kg
丙二醇	57-55-6	无色黏稠稳定的吸水性液体, 几乎无味无臭, 易燃, 低毒, 沸点 (°C, 101.3kPa): 187.3, 熔点 (°C, 流动点): -60, 相对密度 (g/mL, 20/20°C): 1.0381, 能与水、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种有机溶剂混溶。对烃类、氯代烃、油脂的溶解度虽小, 比乙二醇的溶解能力强。	可燃	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 ₅₀ : 20000 毫克/公斤

聚乙烯	9002-88-4	无毒、无味的白色颗粒，密度 0.95g/cm ³ ，熔点 140°C，分解温度 320°C。	易燃	/
天然气	8006-14-2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182.6°C。沸点：-161.4°C。闪点：-218°C。相对密度（水=1）：0。密度：0.7174kg/Nm ³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爆炸极限（V%）为 5-15。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属微毒类。允许气体安全地扩散到大气中或当作燃料使用。有单纯性窒息作用，在高浓度时因缺氧窒息而引起中毒。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STM 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1	发泡机系统	KL-10	3	3	0	1#车间
2	伺服复合材料液压机	YP78-500	6	6	0	
3	高速雕刻机	CC-MS1525TD	6	6	0	
4	三维动态激光打磨机	WMT6-350F	3	3	0	
5	复合材料智能裁切机	AOL-1825	2	2	0	
6	空压机系统	BG50APM11/10	2	2	0	
7	燃气模温机	YQW-96Q	3	3	0	
8	车间冷风机	/	31	31	0	
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1	发泡机系统	H40CG2FV-1	1	1	0	2#车间
2	伺服发泡液压机	YG96-200	4	4	0	
3	模温机	EUWM-30-18	4	4	0	
4	吸音棉超声波焊接平台	/	1	1	0	
5	烘箱	/	1	1	0	

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	自动烘箱线体	/	3	3	0	2#车间
2	伺服模压液压机	YG96-315	4	4	0	
3	冲切机	315T 压机	1	1	0	
4	燃气模温机	YQW-96Q	3	3	0	
5	冷水机	AC-5, RC-6A	3	3	0	
PCM 模压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						
1	伺服复合材料液压机	YP78-1000	3	3	0	2#车间
2	复合材料智能裁切机	AOL-1825	3	3	0	
3	复合材料激光切割机	/	2	2	0	
4	燃气模温机	YQW-96Q	3	3	0	
5	空压机系统	BG50APM11/10	2	2	0	
6	冷风机	/	31	31	0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底护板）						
1	燃气蒸汽锅炉	CZI-2000G20UA	0	1	+1	3#车间
2	空压机系统	BG50APM11/10	0	1	+1	
3	液压机	630T	0	4	+4	
4	液压机	315T	0	4	+4	
5	机器人及自动化	/	0	4	+4	
6	换模平台	/	0	8	+8	
7	冷风机	/	0	20	+20	
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1	烘干机	/	0	1	+1	3#车间
2	混合注射机	/	0	1	+1	
3	滚压成型机	/	0	1	+1	
4	覆膜机	/	0	1	+1	
5	收卷机	/	0	1	+1	
6	烘箱	/	0	1	+1	
7	拌料釜	/	0	2	+2	

注：本项目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现有员工共计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本扩建项目从原有员工中调配 10 人，新增员工 25 人，即全厂员工共 145 人。

6、厂区主体工程平面布局

本扩建项目租用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 3#厂房，面积为 9320.73 平方米，该厂房为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租用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厂房，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 2023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9401 号），本项目建筑情况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图及车间布局图见附图 3。

表 2-6 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建筑物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备注
3#车间	1	钢结构	9320.73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用于生产汽车底护板 聚氨酯纤维预浸料生产线：用于生产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	依托原有

7、工程内容

本项目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依托原有
	原料堆放区	0	18m ²	+18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成品仓库	698m ²	2618m ²	+1920m ²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4880m ³ /a	19960m ³ /a	+1508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2304m ³ /a	2784m ³ /a	+480m ³ /a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气工程	74.25 万 m ³	129.25 万 m ³	+55 万 m ³	由天然气管网供气
	供电工程	647 万度/年	847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480m ³ /a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锅炉废水	/	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76.5m ³ /a	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软水器废水	/			
		初期雨水	1座 82m ³ 初期雨水池		1座 82m ³ 初期雨水池	0	依托原有
		事故应急池	1座 246m ³ 事故应急池		1座 246m ³ 事故应急池	0	依托原有
	废气处理	燃气废气	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6、14 米高排气筒 DA006、DA013、DA014 排放，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		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6、DA013、DA014 排放，3#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	+1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粉尘处理系统	DA005	1#车间裁切、雕刻、激光打磨、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1#车间裁切、雕刻、激光打磨、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0	/

				DA012	2#车间裁切、雕刻、激光打磨、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车间裁切、雕刻、激光打磨、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0	/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DA001 DA002 DA003	1#车间3条STM生产线脱模、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车间3条STM生产线脱模、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3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0	/
		DA007		2#车间1号、2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车间1号、2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0	/	
		DA008		2#车间3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和1号PCM模压生产线模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	2#车间3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和1号PCM模压生产线模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两级活	0	/	

				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15 米 高排气筒高空 排放	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 筒高空排放		
			DA009	2#车间 2 号、3 号 PCM 模压生 产线模压工段 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 1 套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车间 2 号、3 号 PCM 模压生 产线模压工段 产生的有机废 气经 1 套两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 筒高空排放	0	/
			DA011	2#车间模压生 产线（前围内隔 热垫总成）加 热、脱模、发泡 、焊接工段产生 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 空排放	2#车间模压生 产线（前围内隔 热垫总成）加 热、脱模、发泡 、焊接工段产生 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 空排放	0	/
			DA015	/	3#车间聚氨酯 预浸料生产线 混合、浸胶、复 合工段产生的 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15 排 气筒高空排放	+1	与建设项目 同步实施

			DA016 DA017	/	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模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 DA016、DA017 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与建设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DA010	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0	依托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占地 78m ²	占地 78m ²	0	依托原有
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			占地 36m ²	占地 36m ²	0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 (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达标排放

8、水平衡分析

扩建前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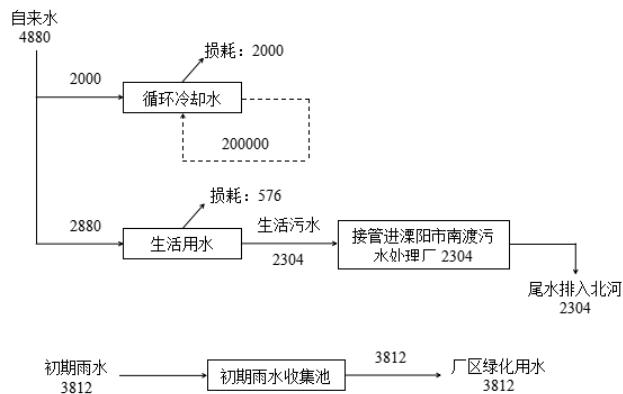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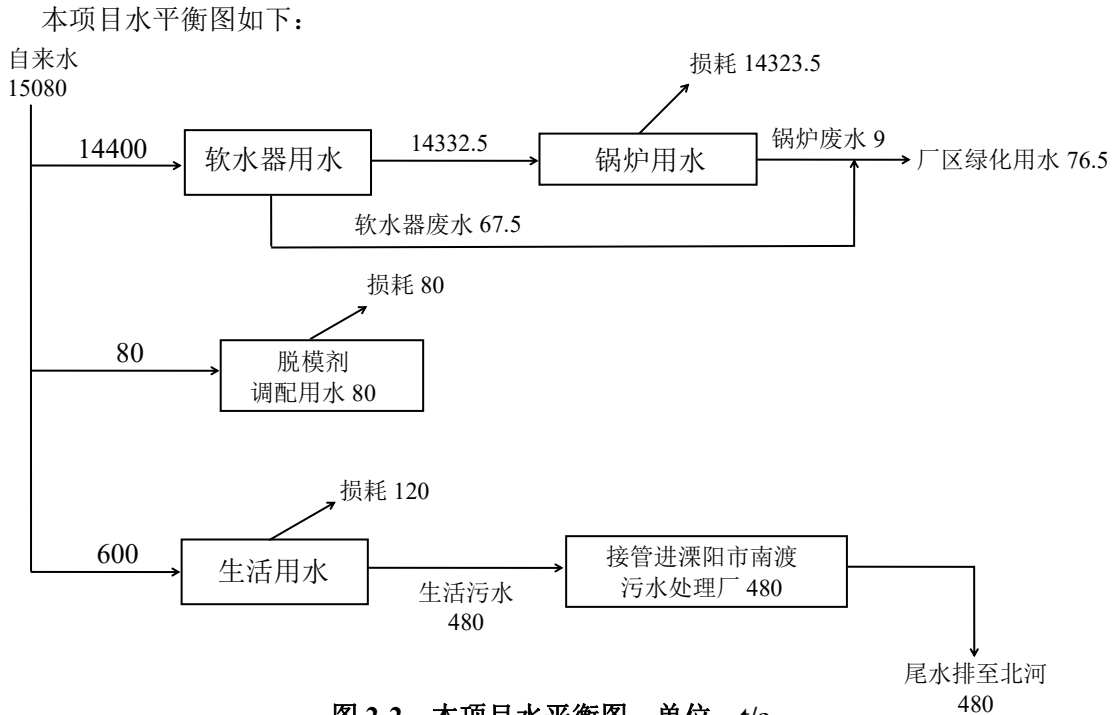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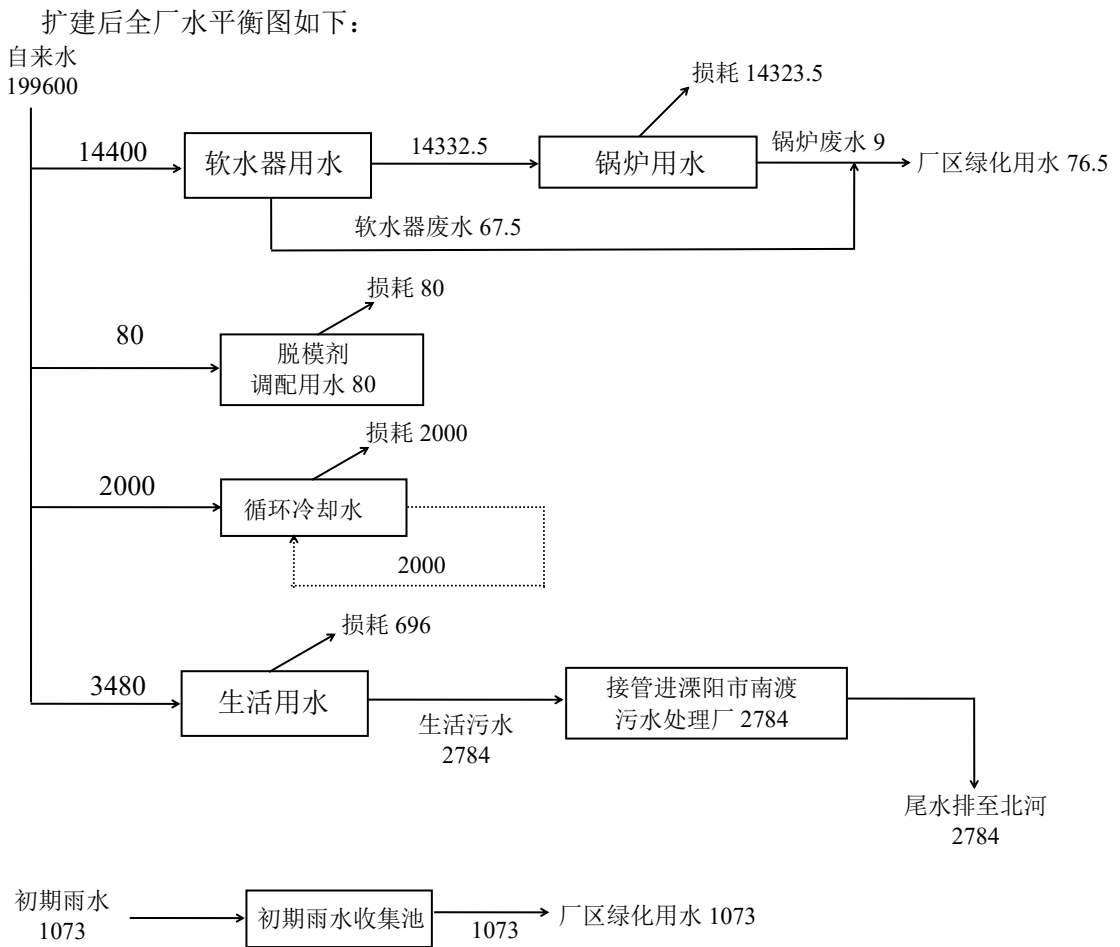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9、有机物平衡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VOCs、PAPI、乙醛平衡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核算系数	VOCs 量	去向	VOCs 量
聚氨酯胶 A、B 料	93.5	1.5kg/t 产品	0.255	有组织排放	0.4037
	76.5	1.5kg/t 产品		无组织排放	0.5046
脱模剂	4	占比 4.2%，产生系数为 100% 挥发	0.168	活性炭吸附	1.614
PET 纤维毡	1500	1.5kg/t 产品	2.1		
合计			2.523	合计	2.523

表 2-9 本项目 PAPI 平衡表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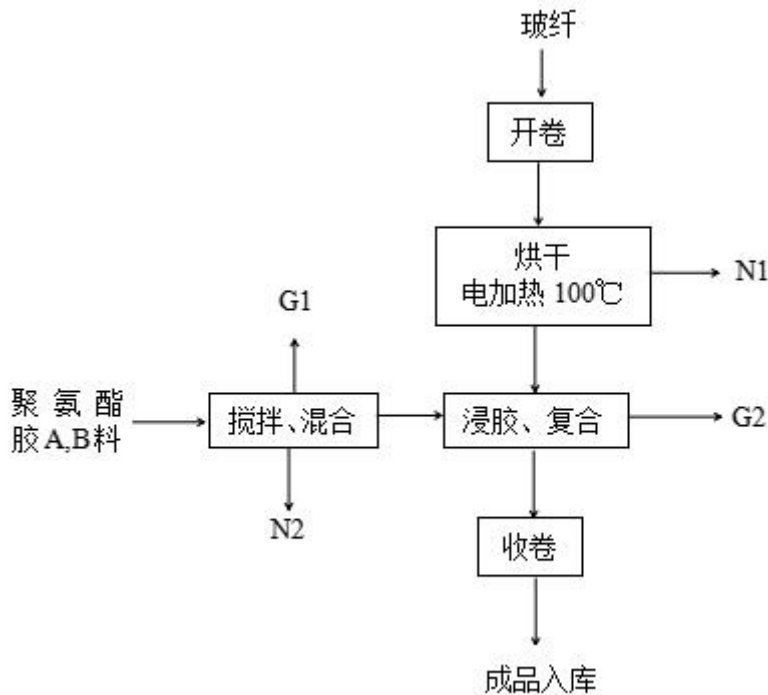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核算系数	PAPI 量	去向	PAPI 量
聚氨酯胶 B 料	76.5	占比 5%，挥发量 2 %	0.000765	有组织排放	0.0001224
				无组织排放	0.000153
				活性炭吸附	0.0004896
合计			0.000765	合计	0.000765

表 2-10 本项目乙醛平衡表 t/a

投入				输出	
来源	用量	核算系数	乙醛量	去向	乙醛量
PET 纤维毡	1500	8.62μg /g 原料	0.01293	有组织排放	0.0020688
				无组织排放	0.002586
				活性炭吸附	0.0082752
合计			0.01293	合计	0.01293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1、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

图 2-4 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卷烘干：原料玻纤布表面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在浸胶前需使用烘箱和烘干机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烘干温度不超过 100℃）。玻璃纤维布展开后通过烘箱内部牵引，在短暂时间内通过烘箱和烘干机，经自然降温。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烘干阶段产生噪声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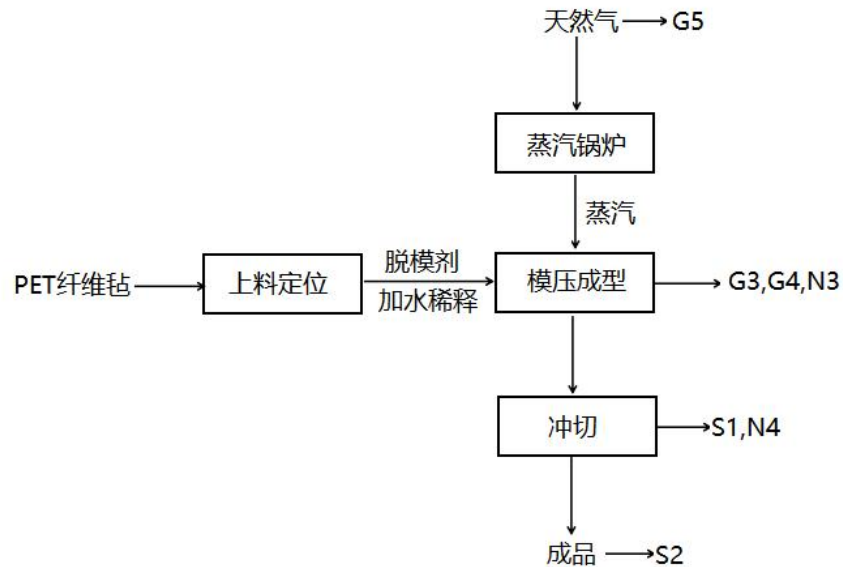
搅拌混合：为增加产品的阻燃性能，采用自动密闭胶泵先将聚氨酯胶 A 料和聚氨酯 B 料从原料包装中泵入搅拌系统的拌料釜增加流动性。搅拌后的各物料一起泵入混合注射机中混合，混合后再经注胶管道送入滚压成型机的浸料槽中。聚氨酯胶 A 料和 B 料在混合注射机中发生反应，产生混合废气（G1）、噪声（N2）。

浸胶复合：玻纤布送入浸料槽中浸胶，使其表面充分浸满聚氨酯胶，再与上、下方聚乙烯膜通过滚压成型机复合在一起，确保压紧压实，然后通过覆膜机覆盖聚乙烯薄膜。浸胶、复合过程均为常温，聚氨酯胶 A 料和 B 料持续发生反应，产生少量挥发有机废气。根据项目设备资料以及当前对物料反应的研究，聚氨酯胶 A 料和 B 料密闭混合反应技术极其稳定成熟，本项目设备较为先进、生产工艺水平稳定，反应稳定度高，反应过程无其他废气产生，未反应的 A、B 料的量极少。后续复合过程与浸胶工艺为连续短暂时间内完成，且位于同一个密闭操作间内，废气主要为未反应挥发出来的聚氨酯 A、B 料。此工序有浸胶、复合废气（G2）

产生。

收卷：复合后的玻纤布经收卷机收卷，成品入库。

2、底护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5 底护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蒸汽锅炉：自然水通过软水器软化后形成软水，燃烧产生的高温燃气与软水在锅炉中进行热交换，从而产生热水与蒸汽。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通过烟囱（DA018）排出。此过程中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燃气废气（G5）。

上料定位：蒸汽成型自动化生产线检查完成后，在准备好各工序模具的情况下，由人工将 PET 纤维毡放置上料台并定位，上料台前端可升降来适应不同高度的模具。工件放好后，工人退出安全围栏，按下围栏上按钮，此时机器人得到信号后运行至工作位置，通过控制冷却罩和零件吸附罩吸取已成型零件，同时前端夹由气缸推动夹钳夹取上料台上片材。

模压成型：脱模剂按 1:20 的比例加水稀释后由人工倒入供料罐内，机器人由气缸推动前端夹钳夹紧 PET 纤维毡并移动到指定位置，冷却罩上、下脱模剂喷头同步对上下模进行喷淋。由管道传送至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蒸汽穿透模腔内的材料，高温蒸汽对材料模压，定型成型温度约 190℃。此过程产生 PET 纤维毡挥发的模压废气(G3)与脱模剂受热挥发的脱模废气（G4）。

冲切：机器人前端吸附罩将第一台压机成型后的 PET 长纤维板吸取后通过机器人放入第二台压机模具上，通过压机施加冲击力，使 PET 长纤维发生塑性形变，完成切割过程。此过程有一般固废 PET 边角料（S1）产生。

成品：第二台压机完成工序后，模具打开时将成型料件靠扎针固定在上模上，等待伸缩皮带机运行至指定位置后，上模放下料件由皮带机接住并输送到下料滑台由人工取料。此过

	<p>程会有不合格品（S2）。</p> <p>本项目所使用的模具会出现损坏的情况，当模具损坏较小，可于厂区内进行小维修，小维修仅涉及到模具的拆装，无污染产生；当模具损坏较大，该模具通知厂家返厂维修，不在厂区内产生污染。</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为顺应市场需求，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租赁的3#车间厂房，新增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的生产。本扩建项目位于厂区3#车间，租赁面积9320.73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形成：年产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30万台、前围隔热垫总成25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板总成等50万台、汽车底板40万件、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500吨的生产规模。</p> <p>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p> <p>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31日，注册地位于溧阳市溧城镇燕城大道263号-701，法定代表人为赵亮。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综合整治，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所建立的厂区成立至今，未在厂区进行过生产活动，无环评相关手续。厂区内共有办公楼一座，厂房5间（1#、2#、3#、4#、5#厂房），初期雨水池一座（82m³）、事故应急池一座（246m³）。其中4#、5#厂房为闲置厂房，暂未使用，厂区建筑不能私自改建扩建。</p> <p>2、租赁车间的基本情况</p> <p>本项目租用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3#厂房约9320.73平方米，该部分厂房为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租用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厂房，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119401号），租用前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p> <p>3、与租赁单位的依托关系</p> <p>本项目依托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厂区的供水管网、供电线路、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接管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目前厂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内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污水管道通过厂区已建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目前排污口已按要求设置流量计，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厂内污水管网前设置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p> <p>4、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消防设施与危废仓库的依托关系</p> <p>本项目依托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建设的3#厂房中设置的消防设施，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项目的危废仓库，不与溧阳市长荡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用危废仓库。</p>

一、企业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金瓜子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田彬。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专业单位编制了《溧阳市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规模为：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3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2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50 万台。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144 号）。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公司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产品	产能		
1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车量化电池壳项目	电池包上壳体、电池包下托盘底板、前围内隔热垫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30 万台、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25 万台、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50 万台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原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23]144 号）	未验收

二、原有项目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3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用途	生产规模/年	年运行时间
1	STM 生产线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新能源电池包部件	20 万台	7200h (300 天,
2	模压生产线	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汽车内饰件	25 万台	每天 24h)

3		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 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汽车内饰件	50万台	
4	PCM 模压生 产线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	新能源电池包部件	10万台	

三、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4 企业所需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及成分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来源及 运输
STM 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1	聚氨酯 A 料（多元醇组合料）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剂 1%、其他 4%	120	200kg 桶装	50	外购，车 运进厂
2	聚氨酯 B 料（异氰酸酯组合料）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25%、三(1-氯化异丙基)磷酸酯<25%，防火剂 1%	240	250kg 桶装	50	外购，车 运进厂
3	玻纤方格布	玻纤	400	托盘	10	外购，车 运进厂
4	钣金件	HC430/590DPD+Z 电泳	12 万件	散装	10	外购，车 运进厂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树脂蜡混合物 6%	2	20kg 桶装	0.1	外购，车 运进厂
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1	聚氨酯 A 料（组合聚醚）	聚醚多元醇 95%、催化剂 1%、其他 4%	160	200kg 桶装	10	外购，车 运进厂
2	聚氨酯 B 料（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70%、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30%	80	250kg 桶装	5	外购，车 运进厂
3	EVA 片材	EVA 树脂+碳酸钙	800	托盘	50	外购，车 运进厂
4	吸音棉	PP+PET	20 万件 (约 40t)	纸箱	5000 件 (约 1t)	外购，车 运进厂
5	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树脂蜡	0.8	20kg 桶装	0.1	外购，车

		混合物 6%				运进厂
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	PP 玻纤板	PP+玻纤	600	托盘	20	外购，车 运进厂
2	PET 纤维面料	PET	200	托盘	10	外购，车 运进厂
PCM 模压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						
1	PCM 预浸料 A	玻纤 60%，多亚甲基苯基多异氰酸酯 2%，聚丙二醇混合物 38%	240	托盘	5	外购，车 运进厂
2	PCM 预浸料 B	玻纤 60%，多元醇树脂 18%，无机填料 20%，丙二醇 2%	240	托盘	5	外购，车 运进厂
四、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5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安装位置		
STM 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						
1	发泡机系统	KL-10	3	1#车间		
2	伺服复合材料液压机	YP78-500	6			
3	高速雕刻机	CC-MS1525TD	6			
4	三维动态激光打磨机	WMT6-350F	3			
5	复合材料智能裁切机	AOL-1825	2			
6	空压机系统	BG50APM11/10	2			
7	燃气模温机	YQW-96Q	3			
8	车间冷风机	/	31			
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						
1	发泡机系统	H40CG2FV-1	1	2#车间		
2	伺服发泡液压机	YG96-200	4			
3	模温机	EUWM-30-18	4			
4	吸音棉超声波焊接平台	/	1			
5	烘箱	/	1			
模压生产线（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						
1	自动烘箱线体	/	3	2#车间		

2	伺服模压液压机	YG96-315	4	
3	冲切机	315T 压机	1	
4	燃气模温机	YQW-96Q	3	
5	冷水机	AC-5, RC-6A	3	
PCM 模压生产线（电池包上壳体总成）				
1	伺服复合材料液压机	YP78-1000	3	2#车间
2	复合材料智能裁切机	AOL-1825	3	
3	复合材料激光切割机	/	2	
4	燃气模温机	YQW-96Q	3	
5	空压机系统	BG50APM11/10	2	
6	冷风机	/	31	

注：本项目燃气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五、原有项目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聘用员工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不设置浴室。

六、原有项目工程内容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6 原有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仓库储存条件：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容器密封；分区存储。用于储存厂区所需原料，其中聚氨酯 A 料 60t，聚氨酯 B 料 55t，共计包装桶 520 个，单个包装桶占地面积约 0.3m ² ，双层叠放，累计占地 78m ² ，可满足厂区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存放）	与原项目同步实施
	成品堆放区	位于 1#、2#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550m ²	与原项目同步实施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用水量 4880t/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2880t/a，循环冷却水 200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废水排放量 2304t/a，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	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用电量为 647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供气工程	天然气用量为 74.25 万 m ³	由天然气管网供气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达标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处理	初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进入 1 座 82m ³ 初期雨水池，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粉尘处理系统	燃气废气	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6、DA013、DA014 排放		与原项目同步实施
		DA005	1#车间裁切、雕刻、激光打磨、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与原项目同步实施
	DA012	2#车间裁切、雕刻、激光打磨、激光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DA001、DA002、DA003	1#车间 3 条 STM 生产线脱模、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原项目同步实施
		DA007	2#车间 1 号、2 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8	2#车间 3 号模压生产线加热工段和 1 号 PCM 模压生产线模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09	2#车间 2 号、3 号 PCM 模压生产线模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DA011	2#车间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加热、脱模、发泡、焊接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两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 废气	DA010	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口，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原项目同步实施
固废 处置	一般固废 仓库		位于 1#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78m ²	与原项目同步实施
	危废仓库		位于 2#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36m ²	与原项目同步实施
	噪声防治		加强墙体隔声，隔声效果需达到 25dB(A)，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与原项目同步实施

八、原有项目水平衡分析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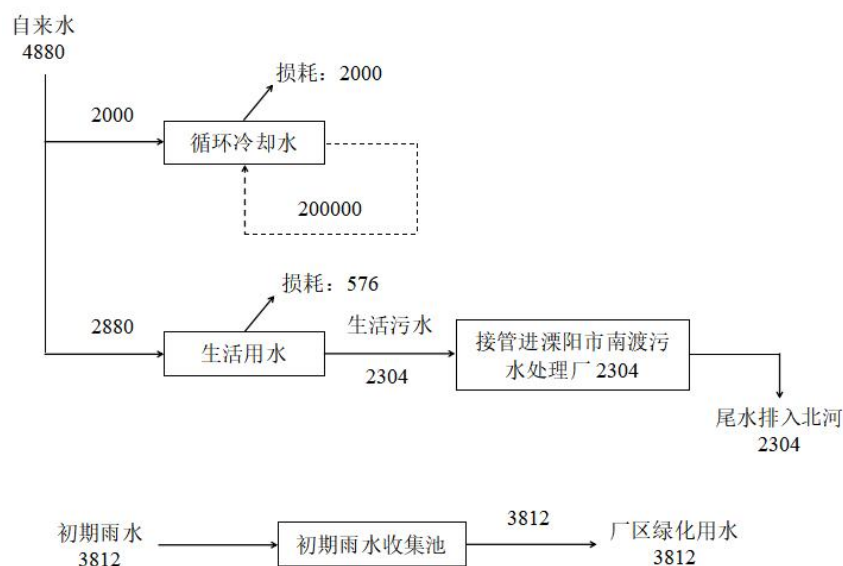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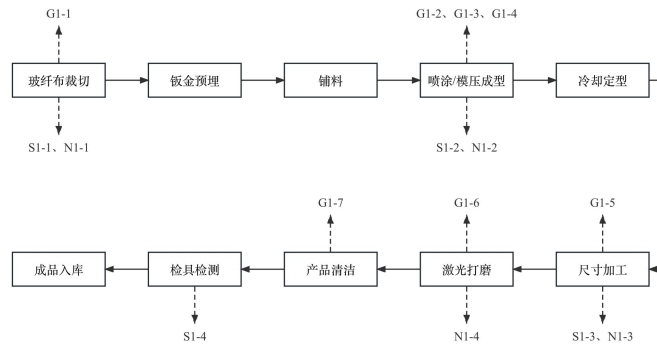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水平衡图 单位：t/a

九、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STM 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7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电池包下托盘底板（STM 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玻璃纤维裁切：将外购的玻纤方格布利用裁切机进行裁切，裁切成所需要的形状。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裁切粉尘 G1-1、玻纤方格布边角料 S1-1、工业噪声 N1。

钣金预埋：将钣金件预埋在相应的模具中。

铺料：将裁切好的玻纤方格布铺在预埋好的钣金件模具中。

喷涂/模压成型：首先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温度的升高过程中全部挥发。随后将上一道工序生产的半成品在喷涂房内进行喷涂发泡、模压成型。半成品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冲切。成型模具通过燃气模温机将温度加热到 $11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并将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的桶装原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并控制温度（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输送到高压枪头喷涂在半成品表面发泡，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50s，模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脱模有机废气 G1-2、发泡有机废气 G1-3、燃气废气 G1-4、玻纤方格布、聚氨酯边角料 S1-2、工业噪声 N1-2。

冷却定型：对模压成型的半成品进行自然冷却定型。

尺寸加工：对冷却定型后的半成品使用雕刻机进行尺寸加工，加工成所需要的外形形状及空位尺寸。该生产过程会产生雕刻粉尘 G1-5、边角料 S1-3、工业噪声 N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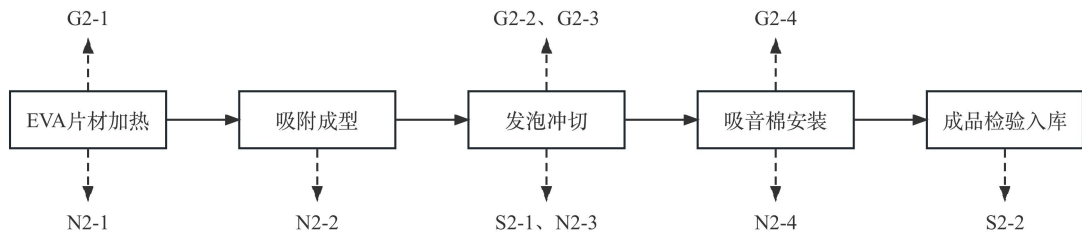
激光打磨：尺寸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激光打磨。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激光打磨烟尘 G1-6、工业噪声 N1-4。

产品清洁：对激光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手工打扫清洁。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清洁粉尘 G1-7。

检具检测：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成品入库：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存储。

2、前围内隔热垫总成（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8 前围隔热垫总成（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EVA 片材加热：将外购的 EVA 片材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采用电加热烘烤加热，烘箱加热至 150℃。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加热有机废气 G2-1、工业噪声 N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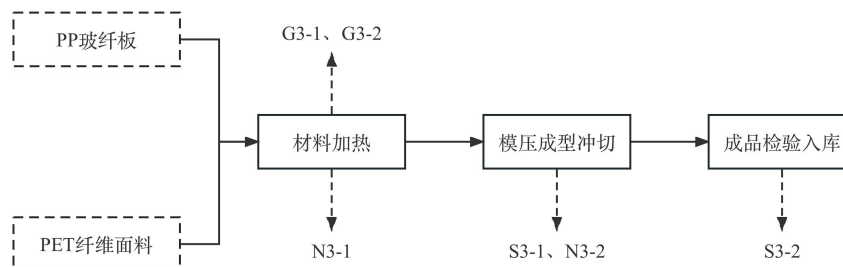
吸附成型：将软化后的 EVA 片材放入吸附模具上真空吸附定型。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工业噪声 N2-2。

发泡冲切：首先在模内涂上脱模剂，脱模剂随温度的升高过程中全部挥发。随后将 EVA 吸附成型的半成品放入发泡模具内实行闭模自动注料发泡成型冲切。加热方式为通过模温机对循环水进行电加热，从而间接加热成型模，将温度加热到 60℃±10℃，并将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的桶装原料通过发泡机抽料泵抽入设备料罐搅拌，并控制温度（发泡工序根据季节温度不同，需要进行冷却或加热，夹套冷却用自来水冷却、加热水由电加热，冷却或加热水循环使用），经过 PLC 计量泵控制管道输送到高压枪头模内注料发泡成型冲切。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脱模有机废气 G2-2、发泡有机废气 G2-3、EVA 片材、聚氨酯边角料 S2-1、工业噪声 N2-3。

吸音棉安装：将吸附发泡的半成品放置工装平台上，放置吸音棉于上侧定位，采用超声波焊接或者装订的方式安装吸音棉。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4、工业噪声 N2-4。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2。

3、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9 搁物板总成、左右侧围总成、底护板总成等（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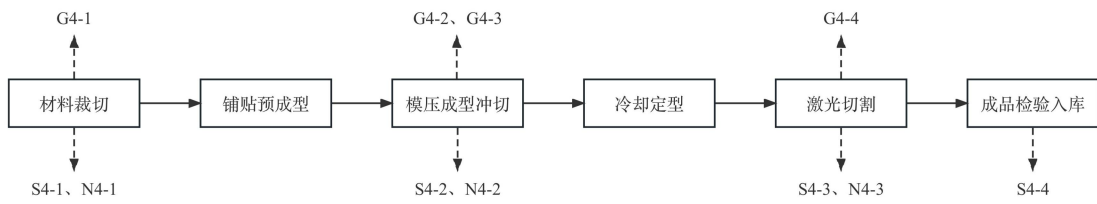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材料加热：将外购的 PP 玻纤板、PET 纤维面料放入设定好参数的烘箱内烘烤加热，加热方式采用燃气模温机进行间接加热，烘箱加热至 190℃。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加热有机废气 G3-1、燃气废气 G3-2、工业噪声 N3-1。

模压成型冲切：将加热后的材料放入伺服模压液压机中进行模压成型冲切。模压成型阶段使用冷水机进行间接循环水冷却，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50s 后，模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冲切边角料 S3-1、工业噪声 N3-2。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2。

4、电池包上壳体总成（PCM 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10 电池包上壳体总成（PCM 模压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材料裁切：将 PCM 预浸料利用裁切机进行材料裁切。该生产过程会产生裁切粉尘 G4-1、裁切边角料 S4-1、工业噪声 N4-1。

铺贴预成型：裁切好的 PCM 预浸料铺贴到模具中。

模压成型冲切：对铺贴好的 PCM 预浸料进行模压成型冲切。通过燃气模温机加热模具至 150℃±10℃，随后通过伺服液压机实施下压压制并保压约 50s 后，模压成型冲切结束。该生产过程会产生燃气废气 G4-2、模压有机废气 G4-3、冲切边角料 S4-2、工业噪声 N4-2。

冷却定型：对模压成型的半成品进行自然冷却定型。

激光切割：对冷却定型的半成品进行激光切割成所需要的形状。该生产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烟尘 G4-4、切割边角料 S4-3、工业噪声 N4-3。

成品检验入库：对产品进行检验，剔除不合格品后，入库待售。该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4-4。

十、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进入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原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

项目拟聘用员工 120 人，本次对全厂员工的生活污水进行核算。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

每班 12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72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88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304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20mg/L、240mg/L、35mg/L、45mg/L、5.5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737t/a、0.553t/a、0.081t/a、0.104t/a、0.013t/a。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1#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2#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 DA006、DA013、DA014 排放。

1#车间 3 条 STM 生产线产生的脱模废气 G1-2、发泡废气 G1-3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3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

1#车间 3 条 STM 生产线产生的裁切粉尘 G1-1、雕刻粉尘 G1-5、激光打磨烟尘 G1-6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2#车间 1 号、2 号模压生产线产生的加热废气 G3-1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

2#车间 3 号模压生产线、1 号 PCM 模压生产线产生的加热废气 G3-1、模压废气 G4-3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

2#车间 2 号、3 号 PCM 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废气 G4-3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

2#车间模压生产线（前围内隔热垫总成）产生的加热废气 G2-1、脱模废气 G2-2、发泡废气 G2-3、焊接废气 G2-4 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1）高空排放。

2#车间 PCM 模压生产线产生的裁切粉尘 G4-1、激光切割烟尘 G4-4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2）高空排放。

（2）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3）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原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暂存时，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其他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可能挥发出来，原有项目拟在危废间内设置气体导出口，捕集

率为 80%，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DA010）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主要为伺服复合材料液压机、高速雕刻机、三维动态激光打磨机、空压机系统、冷风机等设备。原有项目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S1-1、S1-2、S1-3、S2-1、S3-1、S4-1、S4-2、S4-3）、不合格品（S1-4、S2-2、S3-2、S4-4）、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原有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20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18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	367-001-99	38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367-001-99	32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367-001-07	0.2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367-001-99	0.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367-001-66	5.799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900-041-49	40.3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35.554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十一、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2#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十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2-22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04	
	COD	0.737	
	SS	0.553	
	NH ₃ -N	0.081	
	TN	0.104	
	TP	0.013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67	
	非甲烷总烃	0.683	
	包含	乙醛	0.0003
		MDI	0.009
		PAPI	0.0009
	SO ₂	0.119	
	NO _x	0.180	

十三、原有环境问题

原项目暂未投入生产，无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地表水功能区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北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规划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质标准。

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Ⅲ类） 单位：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Ⅲ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1.0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进行简要分析：2022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Ⅲ类水质标准，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同比持平，氨氮和化学需氧量两项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改善，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Ⅲ类水质，其中，北溪河、邮芳河和北河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由此可知本项目污水厂纳污水体北河水水质已达Ⅱ类水质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的北河水水质情况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质量数据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2 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②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2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气象站	119.499721°	31.432188°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4	9.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0	61	76.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57	81.43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	120	8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2.9	94	0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5	89	118.67	18.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25	6.25	超标
--	--	--	----------------	-----------------------	-----	-----	--------	------	----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1867 倍和 0.062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 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监测数据具有可行性。

（2）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 G1 马家塘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2136）。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G1 马家塘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马家塘	119.348463	31.452939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西北	487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5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 马家 塘	119.34 8463	31.45 2939	非甲烷 总烃	小时 平均	2.0	0.60~0.99	49.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 乙醛环境质量现状

①乙醛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 G1 马家塘环境空气乙醛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2136）。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G1 马家塘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乙醛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6 乙醛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 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址 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马 家塘	119.348 463	31.4529 39	乙醛	202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 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西南	644

②乙醛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乙醛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7 乙醛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 马家 塘	119.34 8463	31.45 2939	乙醛	小时 平均	0.01	ND (4× 10 ⁻²)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乙醛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乙醛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4) TSP 环境质量现状

①TSP 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 G1 马家塘环境空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2136）。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G1 马家塘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采样时间连续 24 小时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8 TSP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马家塘	119.348463	31.452939	TSP	2023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24 小时	西南	644

②TSP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9 TSP 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马家塘	119.348463	31.452939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083~0.107	35.7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5) 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氮氧化物引用点位基本信息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对 G1 马家塘环境空气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2136）。

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 天。

监测点位：G1 马家塘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具体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0 氮氧化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G1 马家塘	119.348463	31.452939	氮氧化物	2023年10月22日~10月28日，连续监测7天，每天4次	西南	644

②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氮氧化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表 3-11 氮氧化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G1 马家塘	119.348463	31.452939	氮氧化物	小时平均	0.25	0.029~0.116	46.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氮氧化物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氮氧化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功能区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2136）。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噪声现状监测值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2023.12.7	60.7	47.3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9.8	46.9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9.2	46.7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8.8	47.5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2023.12.7 天气：晴，风速 2.1-2.3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7200h。

4、土壤环境

(1) 调查评价范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废气产生，聚氨酯 A、B 料、脱模剂等液体泄漏和有机废气沉降可能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企业配备应急收集桶、黄沙等应急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对土壤影响较小，且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引用原项目委托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检测报告编号为“RSZ23080461”。原项目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表 3-13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布点类型	布点位置		土壤类别	执行标准
S1	表层样点	1#车间门口	占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第二类用地	GB36600

注：表层样应在 0-0.2m 取样。

监测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监测频次：监测一次。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

①基本因子

基本因子为 GB36600 中规定的基本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②特征因子：本次监测选取特征因子为石油烃。

(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表 3-1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①
2	镉	7440-43-9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	4500

(4) 监测结果

根据苏州斯坦德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RSZ2308046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如下：

表 3-1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土壤				表层样	筛选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S表层1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0.01	mg/kg	9.46	60
2	镉	0.01	mg/kg	0.17	65
3	铬（六价）	0.5	mg/kg	ND	5.7
4	铜	1	mg/kg	28	18000
5	铅	0.1	mg/kg	399	800
6	汞	0.002	mg/kg	0.088	38
7	镍	3	mg/kg	34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2.8
9	氯仿	1.1	μg/kg	ND	0.9
10	氯甲烷	1.0	μg/kg	ND	37
11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9

12	1,2-二氯乙烷	1.3	µg/kg	ND	5
13	1,1-二氯乙烯	1.0	µg/kg	ND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3	µg/kg	ND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4	µg/kg	ND	54
16	二氯甲烷	1.5	µg/kg	ND	616
17	1,2-二氯丙烷	1.1	µg/kg	ND	5
18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10
19	1,1,1,2-四氯乙烷	1.2	µg/kg	ND	6.8
20	四氯乙烯	1.4	µg/kg	ND	53
21	1,1,1-三氯乙烷	1.3	µg/kg	ND	840
22	1,1,2-三氯乙烷	1.2	µg/kg	ND	2.8
23	三氯乙烯	1.2	µg/kg	ND	2.8
24	1,2,3-三氯丙烷	1.2	µg/kg	ND	0.5
25	氯乙烯	1.0	µg/kg	ND	0.43
26	苯	1.9	µg/kg	ND	4
27	氯苯	1.2	µg/kg	ND	270
28	1,2-二氯苯	1.5	µg/kg	ND	560
29	1,4-二氯苯	1.5	µg/kg	ND	20
30	乙苯	1.2	µg/kg	ND	28
31	苯乙烯	1.1	µg/kg	ND	1290
32	甲苯	1.3	µg/kg	ND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µg/kg	ND	570
34	邻二甲苯	1.2	µg/kg	ND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0.09	mg/kg	ND	76
36	苯胺	0.1	mg/kg	ND	260
37	2-氯酚	0.06	mg/kg	ND	2256
38	苯并[a]蒽	0.1	mg/kg	ND	15
39	苯并[a]芘	0.1	mg/kg	ND	1.5
40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15
41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151
42	蒎	0.1	mg/kg	ND	1293
43	二苯并[a,h]蒽	0.1	mg/kg	ND	1.5

44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15
45	萘	0.09	mg/kg	ND	70
特征因子					
46	石油烃（C10-C40）	6	mg/kg	42	4500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原项目土壤中点位 S 表层 1 各检测因子分别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底护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等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类别均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 4.1 条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此次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房屋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存在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不得降低其功能级别。

表 3-16 厂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河南	119.351413	31.445232	居民点	约 264 人	二类区	西南	340
陈家	119.360061	31.448683	居民点	约 108 人	二类区	东南	371
马家塘	119.348388	31.453140	居民点	约 30 人	二类区	西北	487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利用原有占地范围内房屋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7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企业污水总排口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5~9.5
			COD	320
			SS	240
			氨氮	35
			TN	4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	TP	5.5
			COD	50
			氨氮	4（6）
			TN	12（15）
			TP	0.5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7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初期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	pH	/	6.0-9.0
			色度	/	30
			浊度	NTU	10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混合、浸胶、复合、模压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乙醛、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聚氨酯胶散发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界标准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8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0	/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 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2	二氧化硫	35	/	
3	氮氧化物	50	/	
4	基准氧含量	3.5%		

表 3-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NMHC）	60	/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2	乙醛	20	/	
3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	/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表 3-2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	非甲烷总烃（NMHC）	4	

表 3-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2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本扩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生活污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24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外排量	外排增减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2304	480	0	2784	+480	2784	+480
	COD	/	0.737	0.154	0	0.891	+0.154	0.1392	+0.024
	SS	/	0.553	0.115	0	0.668	+0.115	0.0278	+0.0048
	NH ₃ -N	/	0.081	0.017	0	0.098	+0.017	0.0111	+0.0019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 气		TN	/	0.104	0.022	0	0.126	+0.022	0.0334	+0.0058	
		TP	/	0.013	0.003	0	0.016	+0.003	0.0015	+0.0003	
	有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0.683	0.4036	0	/	/	1.0866	+0.4036	
		包含	乙醛	/	0.0003	0.002068	0	/	/	0.002368	+0.002068
			MDI	/	0.009	0	0	/	/	0.009	0
			PAPI	/	0.0009	0.000122	0	/	/	0.001022	+0.000122
		颗粒物	/	0.367	0.0571	0	/	/	0.4241	+0.0571	
		SO ₂	/	0.119	0.11		/	/	0.229	+0.11	
		NO _x	/	0.18	0.167		/	/	0.347	+0.167	
	无 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0.853	0.5046	0	/	/	1.3576	+0.5046	
		包含	乙醛	/	0.0004	0.00259	0	/	/	0.00299	+0.00259
			MDI	/	0.012	0	0	/	/	0.012	0
			PAPI	/	0.0012	0.00015	0	/	/	0.00135	+0.00015
		颗粒物	/	0.678	0	0	/	/	0.678	0	

注：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分别为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亩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建设后新增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4036t/a，颗粒物的量为0.0571t/a，二氧化硫的量为0.11t/a，氮氧化物的量为0.167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可实现2倍削减量替代，颗粒物、二氧化硫可实现1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需平衡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量分别为0.8072t/a，0.0571t/a，0.11t/a，0.334t/a。

（2）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

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浓度分别为 320mg/L、240mg/L、35mg/L、45mg/L、5.5mg/L，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 0.154t/a、0.115t/a、0.017t/a、0.022t/a、0.003t/a，COD、SS、NH₃-N、TN、TP 的外排量分别为 0.024t/a、0.0048t/a、0.0019t/a、0.0058t/a、0.0003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内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过程主要集中在厂房内，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若产生废机油，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废水产生情况</p> <p>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车间定期清扫，不需用水清洁，无车间清洁废水产生。</p> <p>（1）生活污水</p> <p>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25 人，本次对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进行核算。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累计年工作时间 7200h，厂区内不设食堂和住宿。根据常州市水利厅、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的通知（常水资[2022]31 号），人均生活用水量按照农村居民住宅先进值 80L/（人·d）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00t/a，产污率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分别为 320mg/L、240mg/L、35mg/L、45mg/L、5.5mg/L，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54t/a、0.115t/a、0.017t/a、0.022t/a、0.003t/a。</p> <p>（2）生产废水</p> <p>项目燃气蒸汽锅炉的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排污量分别为 0.03t/d 和 0.9t/4d，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废水约为 76.5t/a，其中锅炉废水 9t/a，软水器废水 67.5t/a。</p> <p>2、废水治理措施</p> <p>本项目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 中，生活污水污染物类型参考涂装车间其他生产废水中的污染物类型，污染治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等）、沉淀、二级生化、气浮、消毒。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生产污水暂存池中，经降温、自然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p> <p>3、废水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80	-	废水量	-	-	480	进入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COD	320	0.154		COD	320	320	0.154	
	SS	240	0.115		SS	240	240	0.115	
	NH ₃ -N	35	0.017		NH ₃ -N	35	35	0.017	
	TN	45	0.022		TN	45	45	0.022	
	TP	5.5	0.003		TP	5.5	5.5	0.003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COD SS	回用于厂区绿化	间歇排放	-	-	-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354643	31.450306	0.04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夜间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 排放量/ (t/d)	全厂日 排放量/ (t/d)	新增年 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20	0.00051	0.00297	0.154	0.891
		SS	240	0.00038	0.00222	0.115	0.668
		NH ₃ -N	35	0.00006	0.00033	0.017	0.098
		TN	45	0.00007	0.00042	0.022	0.126
		TP	5.5	0.00001	0.00005	0.003	0.01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891
		SS					0.668
		NH ₃ -N					0.098
		TN					0.126
		TP					0.016

4、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南渡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的一期工程主要收集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乡并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由于目前部分管网尚未接通，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新增排放量约 1.6m³/d，在南渡污水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5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溧阳市民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建南渡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5~9.5	7.0~7.5
			COD	320	320
			SS	240	240
			氨氮	35	35
			TN	45	45
			TP	5.5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无需预处理便可直接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南渡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2/O 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后，尾水排入北河。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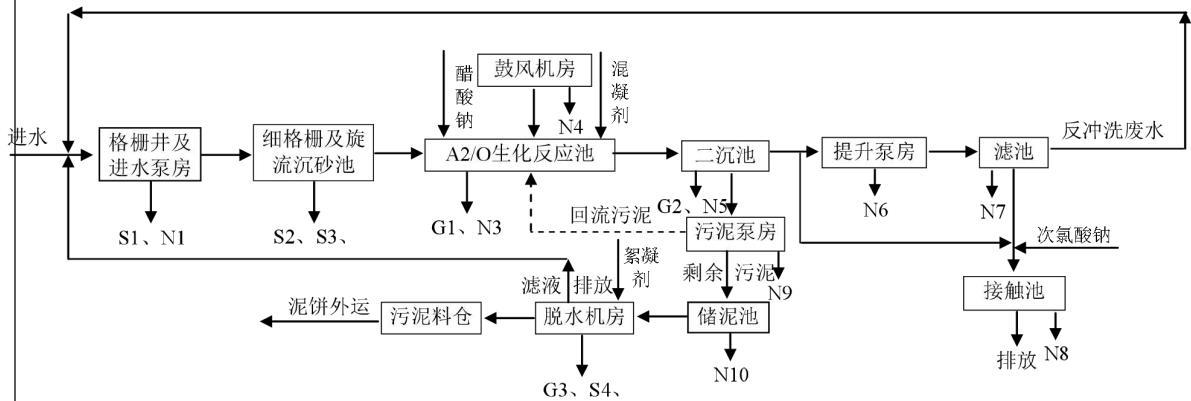


图 4-1 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从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因此，从处理能力、设计进出水质、处理工艺来看，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具有可行性。

(2) 初期雨水回用可行性

①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年最大日降水量 243.6mm 的 10%，由于厂区雨水管道已实现分区接管，全厂最大汇水面积约为 3660m²，故全厂初期雨水量为：

$$2260 \times 24.36 \times 10^{-3} \times 1/4 \approx 22.29 \text{m}^3/\text{次}$$

年产生初期雨水量按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2.9mm 的 25% 计算，全厂汇水面积为 3660m²，约 1073m³/a。

厂区内设置有一座 82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满足厂区单次初期雨水收集的量。

② 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6 初期雨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a)	pH	色度	浊度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	22.29	150	20	15	间断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类比相类似的初期雨水水质，经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

表 4-7 初期雨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初期雨水		执行标准
		收集后的水质	标准限值	

1	pH	6.5-7.0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2	色度	20	30	
3	浊度	6	10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绿化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用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后可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处理工艺可满足。

（3）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锅炉废水和软水器废水，锅炉废水产生量为 0.03t/d，软水器废水产生量为 0.9t/4d，所以本项目单次生产废水收集量为 1.02t。

厂区内设置有一座 2m³ 的生产废水暂存池，可满足厂区单次生产废水收集的量。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表 4-6 生产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源	产生量 (m ³ /4d)	pH	色度	浊度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1.02	6.6-8.8	15	10	间断	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暂存池收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通过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经暂存池收集的生产废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标准。

表 4-7 生产废水水质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生产废水		执行标准
		收集后的水质	标准限值	
1	pH	6.6-8.8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2	色度	10	30	
3	浊度	5	10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绿化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经生产废水暂存池降温沉淀后可直接用于厂区绿化，处理工艺可满足。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混合废气（G1）、浸胶、复合废气（G2）、模压废气（G3）、脱模废气（G4）、燃气废气（G5）。

本项目拟在车间设 1 个密闭操作间用于放置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混合、浸胶和复合均在操作间内完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送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故将上述工序产生的废气合并视作 1 股废气进行分析。

(1) 混合废气、浸胶、复合废气 (G1、G2)

根据聚氨酯胶 A、B 料的 MSDS 报告，混合、浸胶时聚氨酯组分 A 料、B 料发生反应，产生极少量挥发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 PAPI、多元醇（以非甲烷总烃计）。后续复合过程与浸胶工艺为连续短暂时间内完成，产生的有机废气同为未反应的 A 料、B 料挥发的 PAPI、多元醇（以非甲烷总烃计），故在产污环节一并考虑。

①非甲烷总烃（含 PAPI 及其他有机废气）：本项目聚氨酯预浸料采用化学发泡，对于采用化学发泡剂的企业，发泡工段的产污系数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发泡产生的产品量为 170t，则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G1、G2 总量为 0.255t/a；

②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生产线使用聚氨酯 B 料 76.5t/a，聚氨酯 B 料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含量为 2-5%，本次计算取值 5%，即 3.825t/a，则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挥发量（G1-2）约 0.000765t/a。

(2) 模压废气 (G3)

本项目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需对 PET 纤维毡进行蒸汽加热，材料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品部分重约为 1400t/a。

①乙醛：PET 纤维毡热压过程会释放出乙醛，加热温度为 190℃，乙醛产生量参考《不同使用温度下 PET 饮料瓶乙醛释放量的研究》（刘容宏，郭风，张圣斌，李宁）文献资料中相关论述，文献中研究的最大温度为 150℃，故本次采用文献中有色无气瓶于 150℃下乙醛释放量，为 8.62μg/g，本项目 PET 纤维毡使用量为 1500t/a，则乙醛产生量为 0.01293t/a。

②非甲烷总烃（含乙醛及其他有机废气）：PET 纤维毡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系数表，塑料板产品--挤出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1.5 千克/吨-产品”。因此，本项目模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G4 为 2.1t/a。

(3) 脱模废气 (G4)

本项目在模压工序前会在模内喷洒脱模剂，脱模剂随着模压工序会被加热产生有机废气，项目使用脱模剂的量为 4t/a，其中石蜡含量 4.2%，为 0.168t。本次脱模产生的废气以石蜡 100%挥发计，则本项目脱模剂模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8t/a。

(4) 燃气废气 (G5)

本项目设有 1 台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₂、NO_x、烟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燃气蒸汽锅炉天然气用量为 55 万 m³/a。城市天然气的主要成分为甲烷 95%、乙烷 1.5%、丙烷 0.8%、其他烃类 2.7%。

燃烧天然气废气源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废气中工业废气量的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SO₂ 产生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NO_x 产生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其中 S 表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本项目 S 的取值按照 100 计。燃烧天然气废气源强颗粒物产污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废气、废水污染物系数表-锅炉/燃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03.9 毫克/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燃烧天然气用量约为 55 万 m³/a，燃气蒸汽锅炉的工作时间为 7200h，则燃烧废气量为 823m³/h。颗粒物、SO₂、NO_x 产生量分别为 0.0571t/a、0.11t/a、0.167t/a。

（5）恶臭异味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系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

恶臭物质的质量浓度，用化学分析法测度，以毫克/升表示；而臭气浓度则以稀释倍数法测度，为嗅阈值，无量纲。可见，臭气是有气味的混合气体，即恶臭包括了“臭”和“香”，为人们日常生活中感觉的各种异常的气味。各种气味间，既有协同作用又有拮抗作用。臭气浓度受监测人或感知人的嗅阈——检知阈和认知阈制约，统一检测定量，很困难，人为因素过大。本次评价拟采用臭气强度作评价辅助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中会含异味污染物（恶臭污染物），种类成分复杂。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观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试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分级标准如下表。

表 4-8 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一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 2.5 级；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 3 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迄今，单凭嗅觉能够嗅到的臭气有 4000 多种，对人类危害较大的有几十种。由于有组织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以及无组织废气经过排气扇加强通风后排放量较小，厂界臭气可达 2 级及其以下臭气强度，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甚微。

据研究，人对臭味的感受性，不仅取决于恶臭物质的种类，也取决于浓度，浓度高低不同，同一物质的气味也会改变。本项目恶臭气体的产生量极小。因此，以感受到的浓度所相应的强度，结合单项《恶臭污染物浓度标准限值》（GB14554-93）来判断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可行的。

(6)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在危废仓库中暂存时，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评价，进行定性分析。

表 4-9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 (t/a)	捕集方式 及效率	有组织产 生量 (t/a)	无组织产 生量 (t/a)
混合废气G1、 浸胶、混合粉尘 G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5kg/t 的产品	0.255	集气罩 80%	0.204	0.051
	包含	PAPI	系数法	产污系数约为 PAPI 年用量的 0.02%	0.000765	集气罩 80%	0.000612	0.000153
模压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5kg/t 产品	2.1	集气罩 80%	1.68	0.42
	包含	乙醛		产生系数为 8.62μg/g 原料	0.01293	集气罩 80%	0.010344	0.002586
脱模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00%挥发	0.168	集气罩 80%	0.1344	0.0336
燃气废气G5	废气量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原料	823m ³ /h	/	/	/
	颗粒物			产生系数为 103.9 毫克/立方 米-原料	0.0571	管道收集 100%	0.0571	0
	SO ₂			产生系数为	0.11	管道收集	0.11	0

		0.02Skg/万 m ³ - 原料, S 取 100		100%		
	NOx	产生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 原料	0.167	管道收集 100%	0.167	0

注：年工作时长以 7200h 计。

2、废气治理措施

(1)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措施

燃气废气（G5）主要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4 米高排气筒（DA018）排放。

(2)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混合废气（G1）、浸胶、复合废气（G2）、模压废气（G3）、脱模废气（G4）通过各个工段上方安装集气罩，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的捕集率为 80%，捕集的有机废气用管道送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处理效率为 90%，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混合废气（G1）、浸胶、复合废气（G2）通过密闭操作间内集气罩收集，聚氨酯预浸料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0%。

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产生的混合废气（G1）、浸胶、复合废气（G2）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

3#车间 1、2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废气（G3-1, G3-2）、脱模废气（G4-1, G4-2）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高空排放；

3#车间 3、4 号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废气（G3-3, G3-4）、脱模废气（G4-3, G4-4）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7）高空排放。

(4)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增加厂区绿化种植，厂区裸露土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到位，尽量种植成本不高、覆盖性强、生长较快的草本植物，做到应绿尽绿，见缝插绿，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浓度。

(5)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原有。危废仓库存放的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其他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可能挥发出来，原项目在危废间内设置气体导出口，捕集率为 80%，将有机废气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DA010）排气筒高空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套情况见下表：

表 4-10 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3#车间	混合废气G1、 浸胶、复合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80%	有组织排放 (DA015)
		包含	PAPI			
	模压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80%	有组织排放 (DA016、 DA017)
		包含	乙醛			
	脱模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	/	有组织排放 (DA018)
燃气废气G5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80%	有组织排放 (DA010)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5 中，树脂纤维加工生产单元对应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

项目混合、浸胶、复合、模压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性技术。DA015、DA016、DA017 排气筒均设在构筑物楼顶，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 4.1.4 要求，至少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DA018 排气筒设在构筑物楼顶，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3m 以上，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 4.5 要求，符合要求。

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

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

- a、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 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活性炭使用满负荷后需及时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要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1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治理措施种类	设备参数		风机风量 (m³/h)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活性炭箱尺寸	DA015: 1m×0.7m×0.7m DA016、DA017: 1.3m×1m×1m	DA015: 5000 DA016、DA017: 7000
	2#活性炭箱尺寸	DA015: 1m×0.7m×0.7m DA016、DA017: 1.3m×1m×1m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炭箱活性炭装 填量	DA015: 0.125t/箱 DA016、DA017: 0.555t/箱	
	2#炭箱活性炭装 填量	DA015: 0.125t/箱 DA016、DA017: 0.555t/箱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灰分	<15%	
	活性炭更换周期*	三个月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2 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表

名称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更换频 次
DA015 两级 活性炭箱	250	10	4.536	5000	22	51	6 次/年
DA016 两级 活性炭箱	1110	10	14.4	7000	22	51	6 次/年
DA017 两级 活性炭箱	1110	10	14.4	7000	22	51	6 次/年

注：*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活性炭箱进出口浓度差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根据上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51 天，工作天数为 300 天，需更换 6 次，故活性炭用量为 14.82t/a，吸附废气量为 1.6147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4347t/a（活性炭总用量+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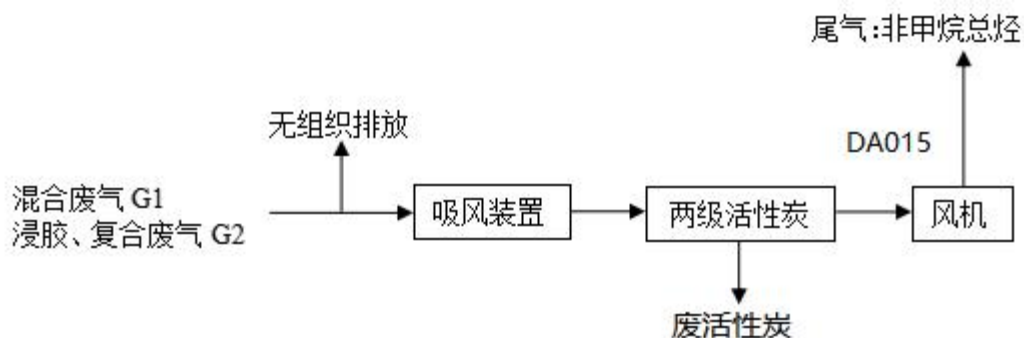


图 4-2 DA015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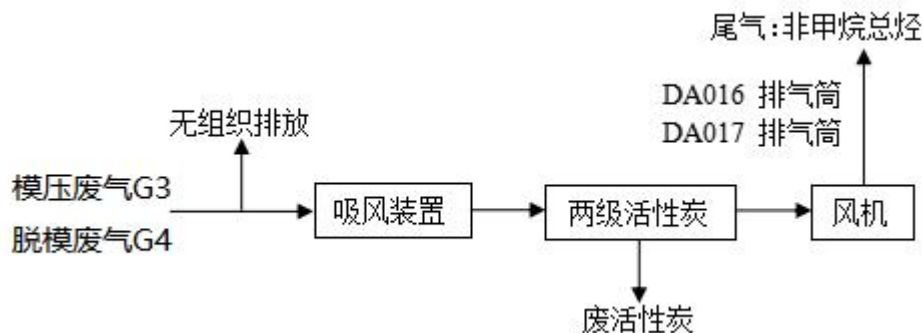


图 4-3 DA016、DA017 排气筒废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混合废气G1、 浸胶、复合废气 G2	5000	非甲烷总烃		5.667	0.0283	0.204	两级活性 炭吸附	80%
		包含	PAPI	0.017	0.000085	0.000612		
模压废气 G3-1, G3-2 脱模废气 G4-1,G4-2	7000	非甲烷总烃		18	0.11667	0.9072	两级活性 炭吸附	80%
		包含	乙醛	0.1026	0.00072	0.005172		
模压废气 G3-3, G3-4 脱模废气 G4-3, G4-4	7000	非甲烷总烃		18	0.11667	0.9072	两级活性 炭吸附	80%
		包含	乙醛	0.1026	0.00072	0.005172		
燃气废气 G5	823	颗粒物		9.6	0.00793	0.0571	/	/
		SO ₂		18.23	0.01528	0.11		
		NO _x		27.95	0.0232	0.167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15	非甲烷总烃	1.133	0.00567	0.0408	60	/	16	0.35	298	间歇
	包含 PAPI	0.0034	0.000017	0.00012	1	/				
DA016	非甲烷总烃	3.6	0.0252	0.1814	60	/	16	0.3	298	间歇
	包含 乙醛	0.0205	0.00014	0.00103	20	/				
DA017	非甲烷总烃	3.6	0.0252	0.1814	60	/	16	0.3	298	间歇
	包含 乙醛	0.0205	0.00014	0.00103	20	/				
DA018	颗粒物	9.6	0.0079	0.0571	10	/	14	0.1	323	间歇
	SO ₂	18.23	0.015	0.11	35	/				
	NO _x	27.95	0.023	0.167	50	/				

注：①年工作时长以 7200h 计；②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

a、本项目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的产品量约为 170t，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40.8kg，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kg/t 产品，小于 0.3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要求；

b、本项目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底护板）的产品量约为 1400t，经处理后模压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362.8kg，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9kg/t 产品，小于 0.3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要求；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发泡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0.051	-	0.051	间歇	9320.73	11
浸胶、复合废气G2	包含 PAPI	0.000153	-	0.000153	间歇		11
模压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0.42	-	0.42	间歇		11
	包含 乙醛	0.002586	-	0.002586	间歇		11
脱模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0.0336	-	0.0336	间歇		11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醛、PAPI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发泡废气G1 浸胶、复合废气 G2	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283	0.2	4
		包含 PAPI	0.000085		
模压废气 G3 脱模废气 G4	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24867	0.2	4
		包含 乙醛	0.001437		

企业发现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立即暂停生产，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3) 排气筒设置及等效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 3#车间PET长纤维模压生产线长度较长，长度为 84m，车间每条生产线产污环节相对距离较远，为保证车间各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处理效果及车间换气要求，按各产品生产线不同共设置 4 根排气筒以满足生产需求。

②本项目排放同一种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气筒分别为：DA016、DA017，两两之间的距离为 40 米，故不能合并为等效排气筒；

5、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①P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_i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 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下表：

表 4-1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10%
二级评价	1%≤P _{max} <10%
三级评价	P _{max} <1%

③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1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功能区	平均时间	标准值/ (μg/m ³)	环境质量标准
PM ₁₀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450	
TSP	二类区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15-2012) 表 2 二级标准
		折算后的 1 小时平均	900	
SO ₂	二类区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_x	二类区	年平均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2000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乙醛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多亚甲基多苯 基异氰酸酯*	二类区	1 小时平均	1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注：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内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浓度标准一般选用GB3095中1h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对仅有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按照3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故PM₁₀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450μg/m³，TSP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900μg/m³。②*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 4-1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DA015	119.35405254	31.44905324	5	16	0.35	14.44	2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567
										包含 PAPI	0.000017
DA016	119.35469091	31.44864594	5	16	0.4	15.47	2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52
										包含 乙醛	0.00014
DA017	119.35424566	31.44858187	5	16	0.4	15.47	25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52
										包含 乙醛	0.00014
DA018	119.35456753	31.44910358	5	14	0.14	14.85	50	7200	正常	颗粒物	0.0079
										SO ₂	0.015
										NO _x	0.023

表 4-19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1	3#车间	6	70	5	102.67	48.45	5	11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7
		2	113								包含 PAPI	0.000021
		196	92								含 乙醛	0.00036
		191	143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 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4-2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1°C
最低环境温度		-7.7°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o	/

(4)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最大值如下：

表 4-21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最大值汇总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m
DA015	非甲烷总烃		2000	1.7156	0.03	/
	包含	PAPI	1000	0.0017	0	/
DA016	非甲烷总烃		2000	2.5882	0.13	/
	包含	乙醛	10	0.0148	0	/
DA017	非甲烷总烃		2000	2.5882	0.13	/
	包含	乙醛	10	0.0148	0	/
DA018	颗粒物		450	0.7656	0.09	/
	SO ₂		500	1.4577	0.29	/
	NO _x		250	2.2337	0.89	/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00	39.1723	1.66	/
	包含	乙醛	10	0.1703	0	/
		PAPI	1000	0.01	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15	非甲烷总烃		1.133	0.00567	0.0408
		包含	PAPI	0.0034	0.000017	0.000122
2	DA016	非甲烷总烃		3.6	0.0252	0.1814
		包含	乙醛	0.0206	0.000144	0.001034
3	DA017	非甲烷总烃		3.6	0.0252	0.1814
		包含	乙醛	0.0206	0.000144	0.001034
4	DA018	颗粒物		9.6	0.0079	0.0571
		SO ₂		18.23	0.015	0.11
		NO _x		27.95	0.023	0.16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71
		SO ₂				0.11
		NO _x				0.167
		非甲烷总烃				0.4036
		包含	乙醛			
PAPI					0.00012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71
		SO ₂				0.11
		NO _x				0.167
		非甲烷总烃				0.4036
		包含	乙醛			
PAPI					0.00012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混合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0.051
	浸胶、复合废气G2	包含 PAPI		/	0.000153	
2	模压废气G3	非甲烷总烃		4.0	0.42	
		包含 乙醛		/	0.002586	
3	脱模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4.0	0.03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5046
				包含	乙醛	0.002586

PAPI

0.000275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2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571
2	SO ₂		0.11
3	NO _x		0.167
4	非甲烷总烃		0.9082
	包含	乙醛	0.004654
		PAPI	0.00222

(6) 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可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所在辖区内平衡，且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均未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卫生防护距离

预测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046	50	100
	包含	乙醛	0.002586	50	
		PAPI	0.000153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3#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 1#车间、2#车间、3#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区。通过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3。

7、结论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3#车间聚氨酯预浸料生产线产生的混合废气（G1）、浸胶、复合废气（G2）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5）高空排放；3#车间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产生的模压废气经 2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16、DA017）高空排放，3#车间燃气蒸汽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G5）通过 1 根 14 米高的排气筒（DA018）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在切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3# 车间	燃气蒸汽锅炉	1	85	隔声	76.2	-36.9	1.2	E: 159.3 S: 46.2 W: 35.8 N: 176.3	E: 70.4 S: 70.4 W: 70.4 N: 70.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9.4 S: 39.4 W: 39.4 N: 39.4	1	昼间、 夜间
2		空压机系统	1	90.0	隔声	73.9	-70	1.2	E: 165.7 S: 78.7 W: 30 N: 186	E: 70.4 S: 70.4 W: 70.4 N: 70.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9.4 S: 39.4 W: 39.4 N: 39.4	1	
3		液压机630T	4	83	隔声	51.5	-73.4	1.2	E: 159.6 S: 83.1 W: 36.1 N: 180.5	E: 68.4 S: 68.4 W: 68.4 N: 68.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7.4 S: 37.4 W: 37.4 N: 37.4	1	
4		液压机315T	4	87	隔声	57.2	-70.8	1.2	E: 196.2 S: 78 W: 0.5 N: 215.7	E: 68.4 S: 68.4 W: 78.5 N: 68.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7.4 S: 37.4 W: 47.5 N: 37.4	1	
5		机器人及自动化	4	70	隔声	65	-71.3	1.2	E: 174.7 S: 78.8 W: 21 N: 194.7	E: 55.4 S: 55.4 W: 55.4 N: 55.4	E: 31 S: 31 W: 31 N: 31	E: 24.4 S: 24.4 W: 24.4 N: 24.4	1	
6		换模平台	8	75	隔声	58.6	-73.1	1.2	E: 181.3 S: 79.7 W: 14.4 N: 201.3	E: 60.4 S: 60.4 W: 60.4 N: 60.4	E: 31 S: 31 W: 31 N: 31	E: 29.4 S: 29.4 W: 29.4 N: 29.4	1	
7		冷风机	20	88	隔声	57.2	-70.6	1.2	E: 169.3 S: 82.6 W: 26.4 N: 189.9	E: 70.4 S: 70.4 W: 70.4 N: 70.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9.4 S: 39.4 W: 39.4 N: 39.4	1	
8		烘干机	1	86	隔声	24.2	-46.4	1.2	E: 212.1 S: 48.7 W: 14.1 N: 226	E: 68.4 S: 68.4 W: 68.4 N: 68.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7.4 S: 37.4 W: 37.4 N: 37.4	1	
9	2# 车间	混合注射机	1	80	隔声	28	-45.3	1.2	E: 208.1 S: 48.1 W: 10.2 N: 224.2	E: 65.4 S: 65.4 W: 65.5 N: 65.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4.4 S: 34.4 W: 34.5 N: 34.4	1	
10		滚压成型机	1	81	隔声	22.2	-48.7	1.2	E: 214.3 S: 50.7 W: 16.3 N: 227.9	E: 66.4 S: 66.4 W: 66.4 N: 66.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5.4 S: 35.4 W: 35.4 N: 35.4	1	
11		覆膜机	1	82	隔声	27.3	-47.9	1.2	E: 209.2	E: 67.4	E: 31	E: 36.4	1	

									S: 50.6 W: 11.2 N: 225.4	S: 67.4 W: 67.5 N: 67.4	S: 31 W: 31 N: 31	S: 36.4 W: 36.5 N: 36.4	
12	收卷机	1	83	隔声	31.3	-46.1	1.2	E: 205 S: 49.3 W: 7 N: 221.2	E: 68.4 S: 68.4 W: 68.6 N: 68.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7.4 S: 37.4 W: 37.6 N: 37.4	1	
13	烘箱	1	86	隔声	21.4	-46.1	1.2	E: 214.8 S: 48 W: 16.8 N: 225.2	E: 68.4 S: 68.4 W: 68.4 N: 68.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7.4 S: 37.4 W: 37.4 N: 37.4	1	
14	拌料釜	2	80	隔声	25.7	-48.4	1.2	E: 210.8 S: 50.9 W: 12.8 N: 227.1	E: 65.4 S: 65.4 W: 65.5 N: 65.4	E: 31 S: 31 W: 31 N: 31	E: 34.4 S: 34.4 W: 34.5 N: 34.4	1	

表 4-2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方式
			X	Y	Z			
1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风机	1	64.7	-61.1	1.5	85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2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风机	1	82.7	-79.1	1.5	85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3	两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风机	1	62.9	-79.5	1.5	85	风机设置消音器，安装减震垫	间歇运行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建立模型坐标系，取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生产车间设计隔声能力均不低于 25dB (A)，临厂界一侧的车间尽量不开设门窗，车间尽量将门、窗布置在朝向厂区通道一侧，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
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式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A_i} + \sum_{j=1}^M t_j 10^{0.1LA_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dB。

(2) 预测计算结果

表 4-2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60.7	47.3	65	55	15.4	15.4	60.7	47.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9.8	46.9	65	55	15.0	15.0	59.8	46.9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9.2	46.7	65	55	22.1	22.1	59.2	46.7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8.8	47.5	65	55	23.0	23.0	58.8	47.5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经预测,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废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 危险废物包括: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1、固废产生情况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有员工 25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75t/a。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 (S1)

本项目冲切过程中会产生 PET 纤维毡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 PET 长纤维模压生产线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6t/a。

②不合格品 (S2)

企业产品最终入库前需进行检测工序, 检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PET长纤维模压生产线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4t/a。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包装容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累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2.945t/a。

表 4-31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个/a)	单个重量 (kg)	总重量 (t/a)
1	200kg 聚氨酯 A 料铁桶	468	15	7.02
2	200kg 聚氨酯 B 料铁桶	383	15	5.745
3	25kg 脱模剂塑料桶	160	1	0.16
合计		-		12.925

②废活性炭

根据表 4-9 活性炭箱更换频次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箱体单次更换量为 2.47t, 更换频次为 6 次/年, 故活性炭用量为 14.82t/a, 累计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1.6147/a, 累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16.4347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 其废物代码分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3.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2	废边角料	冲切	固态	PET	96	√	/		4.2.a
3	不合格品	测试	固态	PET	1.4	√	/		4.1.a
4	废包装桶	原辅料	固态	塑料桶、铁桶	12.925	√	/		4.1.h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16.4347	√	/		4.3.1

表 4-33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3.75
2	废边角料	一般	冲切	固态	PET	录》	/	99	367-001-99	96

	料	固废				(2021年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固态	PET	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	/	99	367-001-99	1.4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固态	塑料桶、铁桶	(GB/T3	T/C/I/R	HW49	900-041-49	12.92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198-2020)	T	HW49	900-039-49	16.4347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3.7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	367-001-99	9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367-001-99	1.4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900-041-49	12.9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434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表 4-3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2.925	原辅料	固态	塑料桶、铁桶	1 个月	T/C/I/R	密封桶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434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51 天	T	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后全厂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36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项目建成前废物产生量 (t/a)	项目建成后废物产生量 (t/a)	废物产生增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	18	21.75	+3.75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切	367-001-99	380	476	+96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测试	367-001-99	32	33.4	+1.4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367-001-07	0.2	0.2	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5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367-001-99	0.5	0.5	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6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367-001-66	5.799	5.799	0	外售综合利用	收购单位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辅料	900-041-49	40.312	53.237	+12.9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900-039-49	35.5542	51.9889	+16.434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减小对环境的污染，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利用原厂区建筑面积为 36m² 的危废仓库进行危险废物的暂存，一个月处理一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号）的相关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对照如下：

表 4-37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危险废物处置等 2 个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安专治[2019]7 号）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原则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30 天，其余危险废物贮存期不超过 90 天。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2.925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6.4347t/a。 废活性炭包装方式为 100kg 密封袋，1 个月的最大储量为 14 袋，两层叠加堆放，需占用 3m ² 。废包装桶所需占地面积约为 4m ² ； 考虑到固废堆场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危废库房的有效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70%，则危废库房的面积至少需要 10m ² 。本项目原有设 36m ² 的危废仓库，原项目一个月处理一次所需危废仓大小为 12m ² ，因此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	是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是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为非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是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将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是
	<p>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本项目贮存设施将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将采取隔离措施。</p>	是
	<p>贮存易产生粉尘、VOC、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p>危废仓库将设置气体导出口，并将危废仓库内可能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一根 16m 高的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均密封保存，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几乎无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p>	是
	<p>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液态危废。</p>	是
	<p>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p>	<p>本项目废包装桶将采用密闭桶装、废活性炭将采用密闭袋装。</p>	是

	<p>存罐区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本项目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p>	是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本项目将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是
	<p>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 8978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p>	是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p>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p>	<p>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协议。</p>	是
	<p>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p>	<p>企业危废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p>	是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主要汽车底护板以及高性能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生产过程中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环节主要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在存放过程中若包装容器未加盖密封或现场管理不当，且地面防渗失效，可导致原辅料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②生产过程中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少，经车间排放后发生沉降，可能污染附近土壤和地下水。

③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存放过程中泄漏，且危废库地面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故。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38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处打“√”。

表 4-39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状态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仓库	生产、聚氨酯 A、B 料、 危废贮存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聚氨酯 A、B 料	事故
		其他	/	/

（3）防控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

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40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聚氨酯 A、B 料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其余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对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对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对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帐”分析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最终排放量 (t/a)	
大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83	0.4036	0	1.0866	
		包含	乙醛	0.0003	0.002068	0	0.002368
			MDI	0.009	0	0	0.009
			PAPI	0.0009	0.000122	0	0.001022
			颗粒物	0.367	0.0571	0	0.4241
		SO ₂	0.119	0.11	0	0.229	
		NO _x	0.180	0.167	0	0.347	
	无组织	颗粒物	0.678	0	0	0.678	

		非甲烷总烃	0.853	0.5046	0	1.3576
	包含	乙醛	0.0004	0.00259	0	0.002986
		MDI	0.012	0	0	0.012
		PAPI	0.0012	0.00015	0	0.00135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04	480	0	2784
		COD	0.737	0.154	0	0.891
		SS	0.553	0.115	0	0.668
		NH ₃ -N	0.081	0.017	0	0.098
		TN	0.104	0.022	0	0.126
		TP	0.013	0.003	0	0.016
固废*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3.75	0	21.75
		废边角料	380	96	0	476
		不合格品	32	1.4	0	33.4
		废包装材料	0.2	0	0	0.2
		废布袋	0.5	0	0	0.5
		布袋除尘器收尘	5.799	0	0	5.79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40.312	12.925	0	53.237
		废活性炭	35.5542	16.4347	0	51.9889

注：*固废为产生量。

八、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扩建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见下表:

表 4-4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项目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聚氨酯胶	A 料	3	50	0.06
2		B 料	2	50	0.04
3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PAPI)		0.1	0.5	0.2
4	天然气		0.0012	10	0.00012
5	危险废物	废原材料包装容器	4.44	100	0.0444
6		废活性炭	4.6	100	0.046
合计					0.39052

注: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最大存储周期为一个月, 最大储量为 15.87t;
 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最大存储周期为一个月, 最大储量为 4.44t;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为聚氨酯胶 B 料单独存放于 3#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 因此对聚氨酯胶 B 料的 Q 值进行单独计算, 最大储量为 2t;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为聚氨酯胶 B 料中的组分, 根据其含量和聚氨酯胶 B 料的最大储存量折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约为 0.39052,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表 4-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 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 聚氨酯 A、B 料、脱膜

剂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聚氨酯 A、B 料泄漏，PET 纤维毡、聚乙烯薄膜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乙醛等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④厂区外环境风险分析：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槽罐车拖运途中，如罐体发生破裂，废水会从裂缝中渗漏出来，进入沿路经过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

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分析：废包装桶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破裂，内部残留的液体物料泄漏渗入雨水管网、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废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导致内部的危废掉落，可能造成大气和土壤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需加强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聚氨酯胶 A、B 料、脱膜剂等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聚氨酯胶 A、B 料、脱膜剂等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

③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浓度过高。

⑤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和饱和的活性炭。

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

⑦槽罐车出厂前，安排人员对罐体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滴漏，确保罐体无损且无滴漏后，方能允许槽罐车出厂。

对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可能产生的废水，需设置事故水池进行收集，避免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V_5 = 10q \cdot f$$

$$q = q_n / n$$

其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10^4 m^2$ 。

①最大储存量

本项目涉及的液态物料的储存为聚氨酯胶 A、B 料、脱模剂，最大为聚氨酯胶 A、B 料 200kg 铁桶装，密度为 1.23kg/L，容量约为 160L， $V_1=0.16m^3$ 。

②消防废水量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区内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厂区各建筑物的设计规模，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量为 15L/s，本项目易燃原料主要为丙烯酸树脂漆、稀释剂、固化剂，发生火灾较容易扑灭，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 m^3 。
 $V_2=108m^3$ 。

③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则 $V_3=0m^3$ 。

④生产废水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则 $V_4=0m^3$ 。

⑤事故时降雨量

暴雨强度公式是城市排水防涝设施规划、建设与管理的重要依据，经省住建厅《关于对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审核意见》（苏建函城[2013]273 号）和市政府《关于常州市暴雨强度公式的批复》（常政复[2013]27 号）批准同意：

常州暴雨强度公式：

$$i = \frac{134.5106(1 + 0.4784 \lg T_M)}{(t + 32.0692)^{1.1947}}$$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t 为降雨历时（min）；TM 为重现期（年）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TM——重现期，年；取 10 年。

则降雨强度 $i=134.5106(1+0.4784\lg 10)/(15+32.0692)1.1947=1.996\text{mm/min}$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事故状态下事故区汇水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保守计算 $V_5=48\text{m}^3$ 。

将参数代入计算得：

$$V_{\text{总}} = (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6+108-0+0+48=156.16\text{m}^3$$

因此，原厂区内已设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246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能够得到有效的收集，不会进入外环境对环境造成污染。

另外，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的一个截流阀必须关闭，确保事故废水截流在厂区内，不外排，收集的事故废水必须根据水质委托处理，杜绝消防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5）环境风险结论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大可信事故为聚氨酯胶 B 料原料桶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一旦发生事故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风险是可以接受的。企业应该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值。

表 4-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山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35391307°	纬度	31.4488381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聚氨酯胶 A,B 料、脱膜剂等 分布位置：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地表水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聚氨酯 A,B 料、脱膜剂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的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②大气影响途径及后果：聚氨酯 A,B 料泄漏，PET 纤维毡、聚乙烯薄膜容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活性炭吸收装置活性炭失效未及时更换等，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p>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乙醛等超标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p> <p>③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及后果：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会进入周边土壤中，会污染土壤环境，较难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液体物料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物料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p> <p>④厂区外环境风险分析：产生的事故废水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槽罐车拖运途中，如罐体发生破裂，废水会从裂缝中渗漏出来，进入沿路经过的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中，造成污染。</p> <p>⑤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分析：废包装桶在运输过程中若发生破裂，内部残留的液体物料泄漏渗入雨水管网、土壤和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废活性炭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破损，导致内部的危废掉落，可能造成大气和土壤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企业需加强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聚氨酯胶 A,B 料、脱膜剂等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聚氨酯胶 A,B 料、脱膜剂等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③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消防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p> <p>④加强车间通风，防止粉尘浓度过高。</p> <p>⑤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过滤棉和饱和的活性炭。</p> <p>⑥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⑦槽罐车出厂前，安排人员对罐体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滴漏，确保罐体无损且无滴漏后，方能允许槽罐车出厂。</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	
<p>九、电磁辐射</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p> <p>十、环境监测</p> <p>（1）竣工验收监测：项目投运后，公司应按“三同时”验收程序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进行“三同时”验收。

（2）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因此，除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外，公司还应开展常规监测，以了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运营期的常规监测内容应符合实际生产现状，公司在制定监测计划应充分考虑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作为上报依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	一年一次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SS			
废气	DA015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包含 PAPI			
	DA016		非甲烷总烃			
			包含 乙醛			
	DA017		非甲烷总烃			
			包含 乙醛			
	DA018		颗粒物		江苏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NO _x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注：待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以排污许可证副本规定的监测频次、监测内容为准。

（2）应急监测：当公司发生突发性事件引起环境污染风险时，应按照《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应急环境监测方案，以指导事故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污染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15	混合废气G1、 浸胶、复合废气 G2	集气罩收集+两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DA016	模压废气 G3	集气罩收集+两级 活性炭装置处理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DA017	脱模废气 G4		
		DA018	燃气废气 G5	14m 高排气筒排 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表 1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少量未捕集的废 气无组织排放，通 过加强车间通风 来降低车间内污 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臭气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厂界标准值；同时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应执行江 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生活污水接管至	执行溧阳市南渡污	

		TN、TP	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经收集自然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声压级	墙体隔声，电机、泵类等因振动而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隔振机座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车间地面防渗，聚氨酯 A、B 料生产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加强车间现场管理，定期安排员工现场巡检，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若发现跑冒滴漏、设备故障、地面破损等现象，应及时检修；占地范围内应加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进一步减少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可有效预防发生沉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制定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②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③加强车间通风；</p> <p>④按规范设置固废仓库，加强地面防渗漏措施以及收集措施，由专人负责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规范处置，不得随意倾倒。</p> <p>⑤库房条件：库房应为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防腐处理。</p> <p>⑥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规定。</p> <p>⑦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p>			

	<p>⑧定期对设备、储存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⑨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厂房，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区内行驶，必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p> <p>⑩表面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构筑物均设防雷设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p> <p>⑪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683	0	0.4036	0	1.0866	+0.4036
	包含	乙醛	0	0.0003	0	0.002068	0	0.002368	+0.002068
		MDI	0	0.009	0	0	0	0.009	0
		PAPI	0	0.0009	0	0.000122	0	0.001022	+0.000122
	颗粒物		0	0.367	0	0.0571	0	0.4241	+0.0571
	SO ₂		0	0.119	0	0.11	0	0.229	+0.11
	NO _x		0	0.180	0	0.167	0	0.347	+0.167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678	0	0	0	0.678	0
	非甲烷总烃		0	0.853	0	0.5046	0	1.3576	+0.5046
	包含	乙醛	0	0.0004	0	0.002586	0	0.002986	+0.002586
		MDI	0	0.012	0	0	0	0.012	0
PAPI		0	0.0012	0	0.000153	0	0.001353	+0.000153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2304	0	480	0	2784	+480
	COD		0	0.737	0	0.154	0	0.891	+0.154
	SS		0	0.553	0	0.115	0	0.668	+0.115
	NH ₃ -N		0	0.081	0	0.017	0	0.098	+0.017

	TN	0	0.104	0	0.022	0	0.126	+0.022
	TP	0	0.013	0	0.003	0	0.016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18	0	3.75	0	21.75	+3.75
	废边角料	0	380	0	96	0	476	+96
	不合格品	0	32	0	1.4	0	33.4	+1.4
	废包装材料	0	0.2	0	0	0	0.2	0
	废布袋	0	0.5	0	0	0	0.5	0
	布袋除尘器收尘	0	5.799	0	0	0	5.799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40.312	0	12.925	0	53.237	+12.925
	废活性炭	0	35.5542	0	16.4347	0	51.9889	+16.4347

注：⑥=②+③+④-⑤；⑦=⑥-②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6：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点位图

附图 7：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规划图

附图 8：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版）

附图 10：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1：常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门牌号编制证明

附件 7：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9：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土壤检测报告

附件 12：原辅料 MSDS

附件 13：原项目环评批复